

类别：A 类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社函〔2024〕37号

签发人：宋亚森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关于咸阳市渭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87 号建议的答复

刘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民养老待遇的建议》（第 87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 2017 年 5 月，西咸新区承接社会事务以来，我区持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连续 6 年对基础养老金进行了 9 次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17 年的 115 元上涨至目前的 196 元，人均增长 81 元，增长率 70.43%，确保了新区和西安市同城同待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为确保群众共享新区经济发展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我区于 2020 年印发了《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财人发〔2020〕7号),建立了年限养老金制度,对缴费超过15年的参保群众,每多缴1年增加5元的基础养老金,同时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增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等诸多因素,适时提出基础养老金增长方案。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落实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采取多种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惠民政策宣传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帮助群众算好账、算清账,确保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升。

感谢您对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



(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33228272)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
